

#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支應臺中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臺中市市庫收支，並有效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引導民間多餘資金投入地方公共建設，建置多元融資管道，爰擬具「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本自治條例制定重點如下：

- 一、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公債發行之種類。(草案第二條)
- 三、公債發行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之償還及另發。(草案第四條)
- 五、公債還本付息所需款項應編列預算。(草案第五條)
- 六、市庫券發行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市庫券未到期之提前償還及買回。(草案第七條)
- 八、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應編列預算。(草案第八條)
- 九、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經理銀行。(草案第九條)
- 十、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形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交易轉讓。(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支應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本市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公債分下列兩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公債發行之種類。
第三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	公債發行之方式。
第四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新公債。	本府得提前償還公債或另發行新公債。
第五條 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公債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六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	市庫券發行之方式。
第七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市庫券。
第八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市庫券應付利息及相關費用應編列預算辦理。

第九條 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與還本付息等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事務之經理銀行。
第十條 公債及市庫券採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公債及市庫券發行之形式。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	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交易轉讓。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臺中市公債及臺中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條 為支應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重大建設、債務還本及調節本市市庫收支，發行本市公債及本市市庫券，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公債分下列兩類：

一、甲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非自償性建設資金。

二、乙類公債：指支應總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自償性建設資金。

第三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採標售方式發行時，其標售底價，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定之。

公債發行種類、期次、方式、日期、數額、利率、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

第四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或另發行新公債。

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調換新公債。

第五條 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特別預算或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第六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

市庫券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

第七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

第八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應列入各年度本市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第九條 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與還本付息等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

第十條 公債及市庫券採登記形式發行，其轉讓、繼承、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一條 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買賣、設定質權、信託、提存及充公  
務上之保證。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